**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產IC種子講師參團申請須知**

為建構智慧物聯產業之少量多樣的產製環境，奠定軟硬整合發展基礎，並透過專家資源之導入，以提升創新產品之可量產程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成立「物聯網智造基地」」，為拓展台灣IC之AIoT開源應用方案，與各產業專業核心種子人才合作，共同設計並規劃教學範例，繼激發更多樣之AIoT創新方案之研究與開發，以期豐富化國產IC開源實作案例與產品級案例，奠定更多元的國產IC應用關鍵資產。

有關「國產IC種子講師」之申請、審查及輔導推動等相關行政作業，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協助辦理。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 **申請資格**
2.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或具備相關開發經驗之個人。
3. 具備可促進軟硬整合終端產品開發與產製服務之能力。
4. **參團效益**
5. 擴散媒合：參與產業發展署之產業推動與商洽媒合。
6. 技術整合：參與法人或廠商之研發合作，組成技術團隊，完成技術組合。
7. 開源推廣：聯結跨界產學研單位，共同積累國產IC晶片應用。
8. **申請資料**
9. 國產IC種子講師簡介與服務說明表(附件1)
10. 國產IC種子講師參團同意書。(附件2)
1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3)
12. 國產IC種子講師保密切結書(附件4)
13. 其他，得自行附加其他佐證資料
14. **申請程序**
15. 申請企業於申請受理期間內，可於網址(<http://www.ideas-hatch.com/service_group.jsp>)線上申請，或下載相關資料填妥並回寄予執行單位。
16. 由執行單位針對資料完整性、申請企業之專業領域進行資格審查。
17. 採線上申請企業如審查通過，請填妥申請資料之【附件2-國產IC種子講師參團同意書】回寄紙本文件予執行單位。
18. 符合資格之申請企業，由執行單位通知審查結果，得優先參與執行單位所籌辦之相關產業活動與業務媒合。
19. **收件日期**

114年度申請期間：即日起~114/10/31。於114/10/31後申請之業者，將以參與明年度相關產業活動/業務媒合為主。

1. **收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2. 收件地點：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數位轉型研究院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133號8樓）
3. 服務窗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數位轉型研究院
 電話：02-6607-2233，徐先生
4. 收件時間認定：
5. 線上申請：以系統記錄之送出申請時間為準。
6. 郵寄方式：以郵務單位郵戳時間為準。
7. 親送：以執行單位收件時間為準。
8. **其他資訊**
9. 申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10. 檢送之相關申請文件，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附件1：國產IC種子講師簡介與服務說明表**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基本資料 |
| 企業名稱  | (公司填寫) |
| 姓名 | (個人申請者填寫) |
| 所屬地區 | □ 北部，新竹以北、宜蘭、花蓮、外島□ 中部，苗栗以南、雲林以北、南投□ 南部，嘉義以南、台東 |
| 聯絡人 | □先生　□小姐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E-Mail |  |
| 公司/個人簡介 | (※審查通過後將公開予產業瀏覽之資訊) |
| 網址 | (※審查通過後將公開予產業瀏覽之資訊) |
| 國產IC方案(※勾選參加國產IC推動專家團必填欄位) |
| 是否有國產IC方案之使用經驗 | □ 無，但有興趣深入了解□ 有，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想了解/熟悉哪些國產IC方案(可複選) | □ DSI 2598+（MT2625）□ NuMaker-IoT-M487（NuMicro-M487）□ NuMaker-IoT-M467(M467)□ NuMaker-M2L31KI(NuMicro® M2L31KIDAE)□ OPL1000 EVB（Netlink OPL1000）□ CoreMaker-01（M484SIDAE）□ PU02/PH12（TS24GTR12S-P） □ Filogic 130（MT7933/MT7931） □ HUB 8735（Ameba， RTL8735B）□ HUB 8735ultra (Ameba， RTL8735B )□ HUB 5168+（RTL8720DN）□ HUB PAA3905(PAA3905E1-Q)□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可提供上述國產IC方案哪些相關服務(可複選) | □ 教案設計□ 教學講師□ 技術支援(如：使用諮詢、問題排除等)□ 開發板/模組設計□ 其他 |
| 公司LOGO/個人形象圖片 | (※審查通過後將公開予產業瀏覽之資訊，請上傳或提供1:1正方形圖片檔案) |

**附件2：國產IC種子講師參團同意書**

茲 (請填寫企業名稱)　 申請加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高階智造生態系統聯盟暨國際化推動計畫所籌辦之國產IC種子講師，結合跨界能量，提昇國產IC開元與應用程度，共組國產IC AIoT支援生態系，進一步推動國產IC於創新物聯產業之應用。

國產IC種子講師參團類別：(至少一項，可複選)

* **國產IC推動專家團**：針對物聯網智造基地選定之國產IC方案進行開發板/模組設計、教案設計、案例/產品實作等應用推廣。
* **國際推動小組**：提供國際型團隊產品開發軟硬整合技術服務服務(須具備至少一種外語溝通能力，如：□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韓文、□其他：\_\_\_\_\_\_\_)

呈上茲同意加入成為國產IC種子講師之成員，並參與由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所舉辦之相關產業活動，以玆證明。

**企業名稱/個人姓名：**

請填寫企業名稱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個人簽名並蓋印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CV25010121-1-DTRI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署因辦理或執行｢高階智造生態系統聯盟暨國際化推動計畫｣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署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本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Email、性別、公司/學校、手機。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署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1.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以電子郵件方式（崔小姐，nicolechtsui@iii.org.tw）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6.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1.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署告知事項。

1. 本人同意貴署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4：國產IC種子講師保密切結書**

立約人同意就雙方因進行物聯網智造基地之合作案（下稱「合作案」），所持有或知悉他方之機密資訊，約定保密事項及保密義務如下：

1. 本切結書所稱「機密資訊」，係指揭露方(物聯網智造基地團隊，下稱「揭露方」)交付收受方(國產IC種子講師，下稱「收受方」)並註明為機密或其他同義文字之有形資訊，或揭露方以口頭方式向收受方揭露且於揭露時聲明其為機密，並於嗣後以書面追認其為機密之資訊。
2. 收受方對於下列資訊，不負保密責任：

（一）收受方於參加物聯網智造基地相關輔導活動前已為其合法持有或知悉之資訊。

（二）收受方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之資訊。

（三）非因收受方之故意或過失而公開或為眾所周知之資訊。

（四）收受方（包括但不限於其員工、顧問或合作廠商）未使用任何機密資訊而自行研發或發現之資訊。

1. 保密義務

（一）收受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揭露方所揭露之機密資訊。未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交付或洩漏機密資訊予第三人，且不得為超出合作案目的範圍利用或使用機密資訊。

（二）收受方應負責使其員工遵守本契約之保密義務。

（三）收受方因進行合作案而有揭露機密資訊予第三人之必要時，應事前取得該第三人同意依本契約約定保守機密資訊之書面承諾並經揭露方書面同意，收受方並就該第三人承諾負連帶履行之義務。若該第三人違反保密義務，視為收受方之違反，收受方應依本契約第五條之規定，對揭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收受方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而須揭露機密資訊時，應於收到該命令後立即通知揭露方，並配合揭露方採取合理必要之保密措施。

（五）本條保密義務之有效期間自揭露方向收受方揭露機密資訊時起算2年，不受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影響。

1. 揭露方向收受方揭露之機密資訊，其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秘竅（KNOW-HOW）係揭露方或其原授權人所有，不因揭露方揭露予收受方而生任何讓與、授權或權利設定之效力，收受方不得據以自行實施或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使第三人行使上述權利。
2. 收受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揭露方得隨時要求收受方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及其所有之重製物外，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收受方賠償之。
3. 收受方如發現第三人未經授權而違法使用機密資訊，應立即通知揭露方，並配合揭露方採取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
4. 本切結書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至合作案終止或完成時止。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